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CHENGDU)

Tel: 86 28 86119970 Fax: 86 28 86119827

E-mail: grandallcd@grandall.com.cn

http://www.grandall.com.cn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 269 号

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 610095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2015)国浩(蓉)律见字第 289 号

致: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雅化集团指示,为雅化集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雅化集团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化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雅化集团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雅化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雅化集团前身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有限”），2009年3月31日，雅化有限2008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将雅化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5月23日，雅化集团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153,554,808.89元折合股本12,000万股，将雅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12,000万元，24,302,268.7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9,252,540.19元计入盈余公积——安全储备金。2009年5月26日，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雅安市工商局”）向雅化集团核发了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6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雅化集团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雅化集团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60号《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雅化集团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雅化集团”，股票代码“002497”。

2011年4月18日，雅化集团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1年5月17日，雅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32,0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9月17日，雅化集团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3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2年11月20日，雅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48,000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20日，雅化集团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注

册资本变更为 96,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化集团目前持有雅安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310000000176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雅化集团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路 911 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危险货物运输（1-5 类、9 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限分公司经营），自营民爆产品出口业务。表面活性剂、纸箱、其它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雅化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2015 年 7 月 17 日雅化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签署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申请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的《资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子公司经理班子人员、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288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平安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期货”）管理，并全额认购平安期货设立的《平安-雅化集团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份额，《资管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雅化集团股票，同时还可以将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并持有雅化集团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按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2,381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2.48%，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授权郑戎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期货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资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资管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5）国浩（蓉）律见字第 289 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世亮

经办律师：_____
王美荣

陈杰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